

甲種自衛槍枝損壞彈藥增耗申報書

報 告 人	姓 名 或 機 關 團 體 名 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業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住 址		機 關 團 體 負 責 人 姓 名		報 告 人 簽 章 機 關 團 體 印 信	
槍 彈 經 歷	槍 種	名 稱	號 碼		執 照 字 號	損 壞 經 過 情 形	原 配 彈 藥 數 量	彈 藥 消 耗 數 量	彈 藥 增 加 數 量				
			槍 身	槍 機									
備 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備註欄填明槍枝損壞或彈藥耗損之時間及地點。
二、機關團體使用時均應於槍枝經歷欄內依式分別詳填並須加蓋機關團體印信。